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1 年 12 月 5 日，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黎里镇东安路 248 号，原有项目共有二个车间（A 栋、B 栋），本次扩建项目租赁徐卫中的个人厂房 C 栋，总建筑面积 4470.24 平方米。建设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

本项目新增员工 400 人（全公司 8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13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0）83 号，项目代码 2018-320509-39-03-517195）。2020 年 7 月，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苏州

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环诺[2020]50040 号， 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阶段。

2021 年 7 月 14 日~1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 年 12 月，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GSC21073222）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50040 号批复所对应的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包括主要生产设备气转油压床 71 台、电阻焊 44 台、3 轴机械手 40 台、连续式光辉处理炉 4 台、高周波焊接机 30 台、测漏机 21 台、超音波焊接机 20 台、注水机 20 台、一次除气机 20 台、二次除气机 15 台、老化烤箱 2 台、热阻测试机 2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建设情况，项目除生产设备减少老化烤箱 4 台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黎里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吴江汾湖高新区排水开户接管申请表）。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裁切、裁头废气（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气转油压床、电阻焊、高周波焊接机、超音波焊接机、除气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车间，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边角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铜膏罐和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于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铜膏罐由供应商湖南新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12 平方米均依托原有。

(五)其它环保措施

1.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38256993000 1V。

2.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09-2018-05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91.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全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液压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边角料、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于苏州惠龙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已提供购销合同）；废铜膏罐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已提供湖南新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协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协议书）。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危废仓库 112 平方米均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配备了监控设施、防爆照明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和标识标牌。

五、验收结论

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落实了环评和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导热管 7200 万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的治理和监督，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规范建设固体废物场所，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检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5 日